

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HX-2022-08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14600 元

最高限价：214600 元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赤峰学院 防疫物资 采购	1	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2146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每个工作日上

午 08:30:00—11:30:00 时,下午 14:30:00—17:30:00 时到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递交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5) 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有效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号)、传真、网址及邮箱等信息;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并携带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外的上述全部资料。

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和 2 套加盖本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③、以上所列报名材料必须具备,缺任何一项均不予报名;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每套,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投标地点：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开标地点：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赤峰学院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一号

联系方式：邹德平 13754060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高海东 1504769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海东

电 话：15047693779

2022 年 5 月 5 日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NMGHX-2022-08

采 购 人：赤峰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6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8
第三章 询价活动程序	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18
第六章 附件	21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赤峰学院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防疫物资，现将本次询价要求通知如下：

一、询价通知书编号：NMGHX-2022-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

采购预算：¥214600.00 元

三、合格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从招标代理公司获取询价通知书。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会议室。

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赤峰学院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一号

联系方式：邹德平 13754060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高海东 15047693779

赤峰学院

2022 年 5 月 5 日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单位	数量
1	医用外科口罩	口罩由无纺布、熔喷布、鼻夹、口罩带等组成。 1. 外观：整洁，形状完好，表面无破损，污渍。 2. 口罩佩戴好后，能罩住佩戴者的鼻、口至下颌。 3. 口罩上配有鼻夹，鼻夹有可塑性材料组成，鼻夹长度不小于8cm。 4. 口罩带取戴方便，口罩带连接点处强力不小于10N。 5. 颗粒过滤效率：口罩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均为95%。 6. 压力差：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49Pa。 7. 阻燃性能：口罩材料非易燃性材料，口罩移离火焰后继续燃烧不大于5s。 8. 口罩经过环氧乙烷灭菌，为无菌级。 9. 本产品符合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技术要求。	个	110000
2	N95 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独立包装）由口罩体、鼻夹和口罩带组成。口罩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无破洞，污渍，无呼吸阀。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用。 1. 过滤效率：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应大于等于95%。 2. 气流阻力：口罩的吸气阻力不超过343.2Pa。 3. 合成血液穿透：口罩内侧无渗透。 4. 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不低于GB/T4745-2012中3级的规定。 5. 阻燃性能：所有材料无易燃性，续燃时间不超过5s。 6. 密合性：口罩设计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数不低于100。 7. 口罩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10ug/g。 8. 无菌级。	个	500
3	医用乳胶手套	1. 产品为PE手套。 2. 由PE膜制成，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3. 型号：小号、中号、大号供货时均衡匹配。 4. 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 5. 本产品按一次性使用聚乙烯检查手套。 6. 成品检验规程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7. 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生物性能全都合格。	付	15000
4	医用一次性帽子	产品由无纺布加工制成。 产品无菌。 一次性使用。 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1. 规格型号：圆顶：长650mm 宽160mm 顶200mm。	个	4500

		2. 外观:外观洁净、无毛边、无污渍、色泽均匀。 3. 性能:帽子不小于 17g/m ² 非织造布。 4. 环氧乙烷残留量: 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μ g/g。		
5	84 消毒液	1.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 2. 有效氯含量为 5.5%-6.5%, 3.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胞芽孢, 4. 适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瓜果蔬菜消毒,织物消毒和医疗废弃物消毒。 5. 本产品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500ml/瓶	3000
6	额温枪	1. 产品为红外线体温计,主要是由外壳、电路板、温度测量部件、显示屏、电源组成。 2. 通过测量额头的热辐射来显示被测对象的体温。 3. 测试距离: 距离测试对象 10MM 内,测试范围: 32℃-43℃ (89.6°F-109.4°F)。 4. 重量约 82g (不含电池)。 5. 自动保存最后一次测量值。 6. 14-16 秒自动关机。 7. 低电量提示。 8. 超温提示蜂鸣+背光警示。 9. 32 组记忆存储。 10. 临床重复性小于等于正负 0.3 摄氏度。 11. 产品尺寸: 39mm*40.5mm*155mm。 12. 测试距离: 3cm-5cm 误差: 正负 0.2 摄氏度。	台	200
7	医用免洗洗手液	1.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2. 适用于外科消毒,卫生消毒。 3. 规格: 500ml/瓶。 4. 产品多次完整皮肤刺激性测试结果为轻刺激性。 5. 产品在温度 54℃的环境中,放置 14 天后苯扎氯铵下降率为 0.671%。 6. 储存有效期为一年。 7. 符合卫生部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规定。	500ml/瓶	1000
8	医用防护服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防护服由外层为高质多微孔薄膜材料、内层为纺粘聚丙烯无纺布材料制成,袖口、脚踝口为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可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人员在工作时不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提供阻隔、防护用。 1. 规格: 175、180 供货时均衡匹配。 2. 外观: 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无粘连、裂缝、孔洞。链接部位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外露,拉链头有自锁。 3. 抗渗水性: 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 4. 透湿量: 防护服材料透湿量不低于 2500g/m ³ 。 5. 表面抗湿性: 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要求。	套	1900

		6.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大于 1.75kpa。 7. 断裂强力：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度不小于 45N。 8. 断裂伸长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9.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70%。 10. 抗静电性：带电量不大于 0.6μC/件 11. 静电衰减性能：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 12. 防护服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供应 13. 产品符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产品技术要求。 14. 有效期 2 年		
9	医用防护面罩	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者泼溅。 1. 符合 GB14866-2006 标准。 2. 规格型号：330mm*220mm。 3. 外观：清洁、无污点污物、完整、无破损分离，面罩表面光滑、无毛刺、划痕、颜色透明，佩戴时视线清晰可见。海绵无污点，平整光滑。 4. 橡筋延伸率：橡筋带松紧自如，橡筋延伸率不小于 50%。 5. 结构：医用隔离面罩佩戴好后，完全罩住佩戴者面部，纵向保持挺立，不下垂，横向弯曲时无折痕。 6. 连接牢固度：固定装置与面罩连接处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10N，医用隔离面罩分体衔接处牢固，水平面经受 10N 重力拉拽，垂直方向经受 7N 重力拉拽，持续 30s，均不脱落。 7. 面罩可见光透射比：视野范围内所使用的材料具有良好的可见光透射比，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 90%。 8. 产品有效期 3 年。	个	150
10	医用防护眼镜	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者泼溅。 1. 符合 GB14866-2006 标准。 2. 型号：成人型、中号 3. 外观：表面平整，光滑，无划痕，无毛刺，无波纹，无气泡，无杂质，无色透明。 4. 镜片可见光透射比：视野范围内（镜片区）所使用的材料具有良好的可见光透射比，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 90%。 5. 抗坠落性：眼罩从 1m 高处以三个不同起始姿态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结构件不脱落，眼罩外观不损毁，镜片无裂纹。 6. 抗冲击性：镜片和防护罩可以承受直径为 22mm、重约 45g 钢球从 1.3m 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 7. 耐热性：眼罩在 67℃ 正负 2℃ 的水中，保温 3min 不变形。	付	500
11	一次性靴套	产品符合 YY/T1633-2019 标准。 适用范围：由非织造布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起阻隔，防护作用，非无菌提供。 1. 型号：B 型（无纺布鞋套）大号。	双	3800

	2. 外观:整洁,色泽均匀,无异味盒破洞,无污渍,采用弹性收口鞋套连接部位平整,密合。 3. 抗渗水性:隔离鞋套材料的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 4.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隔离鞋套材料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符合 YY/T1633-2019 表 1 中 2 级的要求。 5. 断裂强力: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40N。 6. 表面抗湿性:隔离鞋套材料的外表面沾水等级大于等于 2 级。 7. 单位面积质量:聚乙烯薄膜厚度不低于 0.02mm。 8. 断裂伸长率: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9. 过滤效率:隔离鞋套材料及成品连接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70%。 10. 符合《医用隔离鞋套》产品技术要求。		
--	--	--	--

二、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为近期出厂产品)。

三、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交付全部物资。

四、交货地点: 赤峰学院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凭《验收书》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章 询价活动程序

1、组成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会同相关专家二名，连同采购人代表组成三人制询价小组。

2、制定询价通知书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本次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3、确定参加询价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4、发出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询价通知书。

5、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网上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对询价通知书重要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采公告专栏”上发布，请所有供应商经常浏览，以便获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

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询价小组拒收。

7. 组织询价

7.1 询价小组在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的主持下进行询价。

7.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7.3 在询价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询价小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7.4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提交评审报告

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小组评审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公告成交公告

1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采公告专栏”上发布成交公告。

10.2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10.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0.4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

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赤峰学院此次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全部资金已落实，并计划将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此次实行询价采购方式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联合体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询价、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按中标价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低于1万元的按实际计费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学院项目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项目资金中。

5、响应文件组成

5.1 为了方便评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5.2 资格部分

- （1）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5.3 技术、服务、报价部分

- (1) 询价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
- (3) 交货期限及付款方式承诺等；
- (4) 供应商认为对本次询价有利的其他服务资料。

7、询价内容说明

7.1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上述资料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其中加“★”号内容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应当再单独提供资料原件。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询价后补正。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8、询价报价

8.1 询价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8.2 询价报价包括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生产制造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利润、税金、询价通知书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3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8.4 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9、响应文件装订

9.1 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成一式三份（A4 纸），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询价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询价资料页码统一编写目录、编制页码装订。

10、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询价小组拒收。

11、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11.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无效情况

12.1 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主要商务条款的，如交货时间、质保期和付款方式等；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装订、密封、加盖公章的；

1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或提

供的技术参数项有负偏离的，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又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与证明材料不符的；

12.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三份（A4 纸）的；

12.5 报价的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2.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3.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的具体事项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13.3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13.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质疑人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3.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依法给以相应处罚。

14、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按最后确定的询价内容执行）

采购人：赤峰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NMGHX-2022-08）询价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询价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采购内容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见询价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元。
2. 付款方式：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期限：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2. 交货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的内容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数量、质量不符，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6.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交货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十。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赤峰学院：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NMGHX-2022-08）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询价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HX-2022-08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3							
	根据第二章的要求进行详细承诺	交货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及服务要求：					
	询价报价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①表内各栏按要求逐一填写、计算，表内各栏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的，可自行加行、加列。

②在不影响整体框架下，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格式。

③“交货期限”、“质量及服务要求”和“付款方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赤峰学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赤峰学院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编号：NMGHX-2022-08），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内蒙古”（www.nmg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1



2



3



4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赤峰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17时08分									

截图本页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